*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UBS 瑞銀集團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14.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合共24,2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5.94%及約6.11%，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6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兩者均毋須獲股東批准，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461,539股新股份，佔於2025年5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7,307,695股股份)的20%。自2025年5月28日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並無行使其權力以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350.9百萬港元及約345.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配售股份14.26港元。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14.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合共24,200,000股新H股。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前)

### 配售協議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UBS AG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合共24,2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5.94%及約6.11%,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6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4,2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4.50港元的配售價較：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6港元折讓約12.97%；

(i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8港元折讓約2.53%；及

(ii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3港元溢價約12.12%。

配售價乃經參考市況及H股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股份的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發行時，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於交割後即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交割須待慣常交割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割前被撤銷；

(ii) 向配售代理交付於202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前)正式簽立的禁售承諾函件的正式簽立契據；及

(iii) 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發表的意見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

倘於2025年10月1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均會作廢及無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行為及配售協議另行規定的責任除外。

**交割**

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交割須於交割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中提述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配售協議所載)，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擁有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理由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在配售協議中的所有義務均會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行為及配售協議另行規定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禁售承諾**

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任何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該承諾不適用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發行或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倘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在交割日期之前終止，禁售承諾將同告終止。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461,539股新股份，佔於2025年5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2025年5月28日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並無行使其權力以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本公司須就有關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2024年11月21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 約229.7百萬港元 | (i) 30%或約6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三陰性乳腺癌(TNBC)以及治療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 約30.3百萬港元已用於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三陰性乳腺癌(TNBC)以及治療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 |
| | | | (ii) 30%或約6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 約5.5百萬港元已用於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 |
| | | | (iii) 10%或約23.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在中國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以及IMM01(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提供資金；及 | 約23.0百萬港元已用於在中國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以及IMM01(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及 |
| | | | (iv) 30%或約68.9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 約31.9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其研發平台，本公司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十二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本公司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反映其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合適的融資方案，可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候選產品管線的持續開發並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350.9百萬港元及約345.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配售股份14.2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i) 約40%將用於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及IMM27M的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的研發提供資金以治療實體瘤；

(ii) 約20%將用於為IMM01(替達派西普)的研發提供資金;

(iii) 約10%將用於為IMM0306的研發提供資金;及

(iv) 約3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交割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概無變動):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交割後** | |
|---|---|---|---|---|---|
| | | *股份數目*[1]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2]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 田文志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70,332,990 | 17.27% | 70,332,990 | 16.30% |
|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3] | 45,701,100 | 11.22% | 45,701,100 | 10.59% |
| **公眾股東**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24,200,000 | 5.61% |
| 其他股東 | — | 291,273,605 | 71.51% | 291,273,605 | 67.50% |
| **總計** | | **407,307,695** | **100%** | **431,507,695** | **100%** |

*附註:*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07,3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396,277,305股H股)作出。

(3) (i)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517,260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ii)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839,69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iii)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344,14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45,701,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交割」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交割日期」 | 指 | 2025年10月1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
|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 指 | 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交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田博士」 | 指 |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7,307,695股股份)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81,461,539股新股份)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5年10月8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於交易時段前簽署)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10月9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4.5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24,2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所有附帶權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 |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